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 关键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新质生产力”

□ 王 勃



生产力是指人类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改造和影响自然的能力。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历史唯物论的最基本范畴，生产力既是人类历史的物质基础，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最活跃的、最革命的要素，没有生产力的发展就没有社会的进步。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期间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一词，此后又在多个重要场合作了深入论述。这些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新发展，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内涵，为新时代全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破方向，推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023年9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强调，要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2023年9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黑龙江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产业是生产力变革的具体表现形式。新质生产力是以新产业为主导的生产力，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新旧动能转换发挥着引领性作用，未来产业代表着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新方向，二者都是向“新”而行、向“实”发力的先进生产力质态。我们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形成完善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澎湃动能。

2023年12月11日至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深

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核心是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之“新”，核心在于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就是将科学研究的最新发现和技术发明的先进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中，不断创造新价值。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的技术成果已经到了应用转化的临界点，人工智能、生命科学、可控核聚变、量子科技等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进入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窗口期。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把握新科技革命历史机遇、掌握未来发展主动权、塑造国际竞争新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我们要牢牢把握这次新科技和产业变革机遇，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优化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国家战略科技

力量，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全面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发展。

2024年1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希望全国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坚定科技报国、为民造福理想，勇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锻造精品工程，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2024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听取意见和建议时强调，科技界委员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进一步增强科教兴国强国的抱负，担当起科技创新的重任，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培育发展新质生产

力的新动能。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既是创新的发起者，也是技术应用的实践者，是形成新质生产力最活跃、最具决定意义的能动主体。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为新质生产力汇聚形成强大的人才支撑。

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

生产力加快发展。2024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们必须抢抓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新质生产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新质生产力代表一种生产力的跃迁，是科技创新发挥主导作用的生产力，是摆脱了传统增长路径、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生产力。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

2024年2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

听取天津市委和市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天津作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要发挥科教资源丰富等优势，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勇争先、善作为。要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起抓，加强科创园区建设，加强与北京的科技创新协同和产业体系融合，合力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发展新质生产力，关键在于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起抓，厚植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加强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集聚效应，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通过将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传统产业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通过数实融合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化、高效能、高质量的集群化方向发展，通过建立科技创新联合攻关机制，加大研发力度，构建现代化科技创新体系，打造科技创新共同体和产业发展共同体。

2024年2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瞄准世界能源科技前沿，聚焦能源关键领域和重大需求，合理选择技术路线，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强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把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培育成带动我国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能源问题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包括新能源产业在内的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支撑，也是带动我国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绿色发展是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我们必须坚定走能源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壮大绿色能源产业，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为支撑和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可靠的能源基础。

(上接1版)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法治模式、法治形态和法治道路。在法治的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只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与西方法治有着如下不同。

一是阶级本质不同。我国法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其本质是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而西方法治，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分析：“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人类法学史上的最大贡献，就是揭示了法的本质。

二是历史传统不同。西方的法治有两大历史传统，一个是古希腊城邦制留下的古典民主传统，另一个是古罗马征服欧洲大陆留下的罗马法传统。这两个传统演变为以判例法为主要表现形式的英美法系和以法典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大陆法系。中国传统法治亦有两个源头：“刑起于兵”，“政始于礼”。礼是中国古代法律的重要表现形式。中国法治的思想源头也分两支，一支是主张“以德治国”的儒家，另一支是主张“以法治国”的法家。荀子首倡“隆礼重法”。秦朝弃德专任法的实践失败后，汉武帝听纳董仲舒之策，实行“德主刑辅”，德法结合遂成为正统法律思想。我们今天仍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这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在今天的活用，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范例。

三是社会基础不同。西方法治的社会基础是宗教。没有宗教，就没有西方的法治。西方社会对宗教的信仰已转化为对法治的信仰。西方法治的模式可以概括为“宗教+法律”。中国法治的社会基础完全不同于西方。中国古代司法的最高境界是“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这一思想演变到今天，就要求我们的司

法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是形成道路不同。西方的法治有两种道路模式，一是英国的模式，走的是内生演进型法治之路。日本、韩国、新加坡则走了另一条道路，即对西方的法治全盘移植，走的是模仿型法治之路。中国的法治道路既不同于英国等西方国家，也不同于日韩新等国家。我们要走的是自我构建式的法治道路，既不能慢慢演进，也不能全盘移植，必须重新探索出一条新路，这就是把中国共产党自上而下的领导力与人民对法治要求自下而上的推动力相结合，形成自我构建式法治道路。这条道路的具体化，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五是组织形态不同。西方法治的组织形态，总体而言是三权分立与司法独立，但在实现方式上又各不相同。我国的法治组织形态，在世界上具有独特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了国家权力具有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有机关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

六是监督方式不同。法治监督是指通过对国家权力的监督制约而实现的法治统一。西方国家的法治实施，主要依靠司法。我国在法治探索中，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中得出两大结论：一是党内监督是最基本的监督，二是自上而下的监督是最有效的监督。据此而形成了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监督体系。体系化监督是我国法治实施的鲜明特色。

在明确了中西法治模式的不同之后可以看出，中国式法治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中国式法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社会主义法治。这是它的本质特征。这个特征中有“一”“二”“三”“四”。“一”是指“一个根本”，即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是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二”是指“两个必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三”是指

“三统一”，把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与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与各方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立法、保证法律实施与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四”是指“四善于”，即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四”也指“四方面”，即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党的领导是中国式法治最本质的特征。

中国式法治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以人民为中心在法治上有四方面体现：一是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法治是指人民运用法律全面管理国家。依法治国，实质是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公权力和行使公权力的人。二是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旗帜鲜明反对特权，法治是特权和腐败最大的克星，人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三是追求社会公平正义。围绕促进和保障公平正义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中，在每一个执法决定中，在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四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法治的真谛是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的核心执政理念，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

中国式法治有自己独特的道路。我们有不间断的法治文明，有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有成熟定型党和国家治理体系 and 治理能力，有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这是我们开辟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底气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这条道路把党的领导、人民的主体地位、法治的原则、中国的国情与我们制度上的创新有机地统一在一起。

中国式法治以包容性为要素特征。中国式法治，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底色，以人类共同的法治文明为借鉴。像律师辩护制度、

程序正义的救济制度等，这些制度是人类对法治规律的总结，中国式法治将之纳入自己的体系之中，这表明中国式法治是开放的。这就是中国法治的包容性所在。中国式法治，以根据地红色法治为传承，从1928年井冈山土地法到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再到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再到马锡五审判方式，一切表达我们党初心使命的法治原则，在我们今天的法治中都有继承和弘扬。中国式法治，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自我创造的制度为主体。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等，都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造，这些是中国式法治内容的主体，是中国式法治的本色。中国式法治真正做到了“参考古今，博稽中外”，是包容了人类制度文明的集大成式的法治。

中国式法治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法治。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用于调整人的行为，道德用于调整人的心灵。良法善治实现于德法结合上，这是中国几千年治国理政优秀传统文化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

中国式法治是大国法治。14亿多人口实现法治现代化将是人类法治史上的重大里程碑，也将改变世界法治格局。它的成功，将创造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也会为世界其他以法治现代化为追求的国家 and 民族提供新的选择。大国法治不仅是规模，更在于它的一些创新性制度将影响世界，是能够为全人类提供更多公共制度产品的法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走出来的。用中国式法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人民在法治问题上的历史选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应重视解决的重大法治问题

国情是中国式现代化推进的逻

辑起点。国情不同，中国式现代化推进的模式和任务必然与其他国家不同，而同一进程中要解决的法治问题也与其他国家有所不同。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中国14亿多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将极大改变现代化的世界版图，也将极大改变世界法治化的版图。这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现代化，也是难度最大的现代化。在所有现代化的要素中，人的现代化是最根本的。人的现代化的标志是人具有与工业文明相适应的观念、思维和生活方式。完成从“重身份”到“重契约”的历史性跨越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进步上的重大难题，也是中国社会治理上最为深刻的革命。如何把法律规定的人的身份平等、权利平等落到实处，这是中国式法治在实现法制统一上的重大课题。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一方面，法治具有激发社会活力和保护社会生产力的使命，通过保护私有财产和知识产权鼓励把蛋糕做大；另一方面，法治是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之上的上层建筑，具有公正地分配蛋糕的功能。良好的法治会鼓励更多的人去做蛋糕，并让做蛋糕的人分得最大的蛋糕。优质的法治还会把制度成本降为最低。法治状态下的制度成本，分为决策成本、运行成本、保障成本、纠错成本四个部分。保护新质生产力，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法律制度，降低制度成本，是中国式法治在促进实现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使命。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能够把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联结起来的是制度文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中国式法治的精神所在。现代法治的文化基础是权利文化，它排斥的是身份文化、等级文化、特权文化及官本位和权力崇拜，崇尚的是自由、平等、公正等。如何把权利文化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塑造为社会主流文化，这是

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基础性问题。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近些年来，世界范围内在生态文明法治化上发生了若干具有划时代性的变化。一是主体观的变化，人类中心主义被打破。二是正义观被改写，当代人过度使用下一代人的资源和环境，被认为是非正义的。三是权利义务观发生了变化。“我们今天所拥有的一切，不是从祖先那里继承来的，而是从子孙那里借来的。”继承者是权利人，而借用的是义务人。当代人把美好环境交给下一代人是一种义务。四是环境保护的方式发生了变化，从行政保护为主转变为以司法保护为主。环境权是现代生态文明的制度基础。把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权利在政治上予以肯定，再把政治上肯定的权利法定化，这是法治进步必经的阶梯。

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法治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具有能动作用。中国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就必须在国际规则的制定和维护上贡献更多中国智慧，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涉外法治是由三部分组成的。一是国内法中有涉外的内容，如海关法、反外国制裁法、对外关系法。二是中国与外国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三是中国加入的国际公约。中国的国际法治形象是通过法治实践而被国际评价的。通过制定国内法，世界可知中国的开放程度；通过履行国际条约，世界可知中国的可信程度；通过中国加入的国际公约，世界可知中国的文明程度。制度是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如何向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原创性制度以及在践行国际法上作出示范是中国走向法治大国的途径。

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法治现代化是同一进程，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解决中国法治的重大问题，用法治的方式和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法治的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